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泉億製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奕山

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雪娥間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起訴狀附件即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原登記用印鑑大小章各一枚予原告。因涉及公司代表人變更等公司營運重大事項，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原告未陳明所受客觀利益為何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以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提出被告何雪娥（住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